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智易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新加坡商酷博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AU HUI JING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
續一字第44號、112年度偵字第182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新加坡商酷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於同案被告LI JUNHUI KENN
ETH（中文姓名：李俊輝）緝獲到案前，停止審判。

理 由

一、按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
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95條定有明
文。依刑事訴訟法第295條規定之文義解釋，陳儒宏、橙宏
公司依序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及第127條之
4之兩罰規範，性質上屬就同一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
罪行為，因不同歸責面向，分別處罰法人之行為負責人、法
人之規定。法人之行為負責人、法人所涉罪嫌，既屬不同案
件，無論是否同時繫屬相同之法院審理，法院就法人之行為
負責人、法人所涉罪責成立與否，均可分別調查、審認而為
裁判，彼此間自不生「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之問題，

01 即與刑事訴訟法第295條文義不合。

02 二、類推適用係本諸「相同事物應作相同處理」之憲法上平等原
03 則，於法律漏洞發生時，比附援用相類法規，以資填補。換
04 言之，因兩事項間具本質上之類似性，依法律規範意旨判斷
05 本應同予規範，竟非因立法政策上之考量，而生漏未規範之
06 法律漏洞，基於同一法律上理由，依平等原則將該項法律規
07 定類推及於其他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以故，未經法律規範
08 之事項，得否類推適用某項法律規定，應先探求某項法律規
09 定之規範目的即立法理由，其次再判斷得否基於「同一法律
10 理由」，依平等原則將該法律規定類推及於該未經法律規範
11 之事項。探諸刑事訴訟法第295條之規範目的，乃在先、後
12 繫屬之案件中，若犯罪是否成立，係以他罪為斷，為避免該
13 犯罪與他罪分別審理、裁判，可能產生裁判矛盾，而斲傷司
14 法之公信力，乃規定此種情形限於他罪業經起訴，法院即得
15 裁量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然因本於對獨立
16 審判之尊重，本條係規範「得」停止審判而非「應」停止審
17 判，亦即停止審判與否，委由法院依職權為妥適裁量。三、
18 本案所涉之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情形，被告公
19 司是否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受刑事處罰，事實上全
20 然繫諸於同案被告LI JUNHUI KENNETH（中文姓名李俊輝，
21 下均稱李俊輝，現經通緝中）是否因執行業務違反著作權法
22 第92條之罪。被告公司所犯之罪與李俊輝所犯之罪若先後審
23 理、裁判，雖無不合程序之處，惟可能產生裁判矛盾之疑慮
24 （諸如：法院先審理認定被告公司所涉部分，應依著作權法
25 第101條第1項規定處罰。於李俊輝經緝獲到案後，復審理認
26 定李俊輝所涉部分無罪；或李俊輝雖有犯罪，然非其執行被
27 告公司職務為之），在法律對此漏未規範之情形，基於同一
28 法律上理由，應依平等原則，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95條
29 規定，使法院得就被告公司案件部分裁定停止審判，方符刑
30 事訴訟法第295條之立法本旨（本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
31 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7號亦同此結論）。準此，本院為避免裁

01 判歧異，就橙宏公司案件部分，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95
02 條之規定，於同案被告李俊輝緝獲到案前，停止審判。

03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類推適用同法第295條，
04 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洪婉菁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